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56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 56 次會議相關事項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T68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下称“如祺出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隆投资”）与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同意中隆投资按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如祺出行5%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转让对价约为2.7亿元人民币；完成转让后，公司通过中隆投资间接持有如祺出行约14.8%股权，广汽工业集团持有如祺出行约20.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细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合营企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邓蕾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关于中隆投资转让如祺出行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如祺出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隆投资”）与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共同投资企业。现中隆投资拟按评估值将其持有的如祺出行 5%股权协议转让给广汽工业集团，转让对价约为 2.7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